

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5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2.19 万元，招标人为新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土地勘测和矿产压覆：1、新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区 3km² 的土地勘测，按城镇地籍测绘 1:500 比例尺地形图(0.0625km²/幅)；2、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矿产压覆共 8 个项目，依据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新县产业集聚区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及《DZ/T0400-2022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8 个项目矿产规模均为小型(其他矿种 3 个、有色金属 5 个)，主要工作有各类资料收集、分析、整理，野外实地调查，坐标转换，技术报告编制及评审验收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新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新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分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电子上传文

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七、其他

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xinxian.x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58

2、项目名称：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21900.00元，最高限价：1221900.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3-58-1 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区域评估项目 1221900.00

1221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土地勘测和矿产压覆：1、新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区3km²的土地勘测，按城镇地籍测绘1:500比例尺地形图(0.0625km²/分幅)；2、新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矿产压覆共8个项目，依据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新县产业集聚区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及《DZ/T0400-2022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8个项目矿产规模均为小型(其他矿种3个、有色金属5个)，主要工作有各类资料收集、分析、整理，野外实地调查，坐标转换，技术报告编制及评审验收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政策、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新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新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分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179号

联系人：吴德宏

电话：13703761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灏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B座14楼

联系人：王金喜

电话：18537616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金喜

电话：185376169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 179 号

联系人：吴德宏

电话：137037610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灏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B 座 14 楼

联系人：王金喜

电话：1853761699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